

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09日

- 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適應體育課程，訂於114年2月10日至2月27日止申請受理，凡因疾病、懷孕等原因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，請持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於申請期間內至和平校區 I 或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代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114年2月21日為第1次上課日，上課地點為和平校區 I 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聯繫，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張婉瑛助教(02)7749-3193。

學務處健康中心 啟

